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昭理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273,379,92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545,50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49,834,42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23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74,9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4,3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提案 7.01 董事长、总经理肖昭理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2 董事、副总经理陈智英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3 董事王西丽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文天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5 独立董事熊莹 2023 年度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6 独立董事袁若宾 2023 年度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7 副总经理高世涛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8 财务总监万凯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9 董事长朱海 2023 年度薪酬(2023 年 9 月 27 日辞任)

关联股东朱海、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10 董事王金玉 2023 年度薪酬(2023 年 6 月 5 日辞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11 董事、副总经理池雅琴 2023 年度薪酬(2023 年 6 月 5 日辞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12 董事、副总经理颜文豪 2023 年度薪酬(2023 年 10 月 13 日辞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13 董事、副总经理付辉 2023 年度薪酬(2023 年 11 月 28 日辞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14 独立董事向军俭 2023 年度津贴(2023 年 6 月 5 日辞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15 独立董事 ZHANG HUA-TANG(张华堂)2023 年度津贴(2023 年 10 月 13 日任期届满离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16 独立董事何祚文 2023 年度津贴(2023 年 10 月 13 日任期届满离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17 独立董事周宏伟 2023 年度津贴(2024 年 4 月 1 日任期届满离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提案 8.01 监事莫秋华 2023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2 监事李美霞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 4 月 1 日任期届满离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3 监事严义勇 2023 年度薪酬(2024 年 4 月 1 日任期届满离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4 监事王炳志 2023 年度薪酬(2023 年 4 月 27 日辞任)

关联股东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835,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379,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45-15: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1,080,041,9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794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6 人,代表股份 22,299,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2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057,743,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766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22,298,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28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676,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6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34,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363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821%;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676,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6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979,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23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17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979,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23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17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676,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6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34,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363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821%;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668,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54%;反对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66%;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925,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3237%;反对 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3215%;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676,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6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676,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6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676,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6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30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035%;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9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3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7357%;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035%;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9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3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7357%;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035%;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9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3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7357%;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035%;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9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3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7357%;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035%;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9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3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7357%;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035%;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9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3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7357%;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26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183%;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其中,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强、朱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057,716,503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23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17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035%;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9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3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7357%;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979,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23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17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9,279,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035%;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9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3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7357%;反对 10,762,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2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810,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157%;反对 5,23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8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6.5413%;反对 5,231,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45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810,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5157%;反对 5,23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48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6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6.5413%;反对 5,231,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45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9,979,0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2%;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23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179%;反对 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3.01 选举冯碗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9,970,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227,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6798%。

表决结果:冯碗仙获得当选。

2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4.01 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9,970,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227,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6798%。

表决结果:陈杨思嘉获得当选。

24.02 选举邱迎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9,970,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227,8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6798%。

表决结果:邱迎峰获得当选。

2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5.01 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8,049,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0,307,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1.0667%。

表决结果:孙奉军获得当选。

25.02 选举蒋慧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78,049,9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1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0,307,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1.0667%。

表决结果:蒋慧玲获得当选。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成、付涵冰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会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冯碗仙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监事冯碗仙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等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冯碗仙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7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17,030,114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 股的 67.14%;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1,883,26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 15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5,146,848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6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5,389,411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5%。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 0.0039%,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7 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547,67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456,54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25,9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4,906,97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1%;456,54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3%;25,9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547,67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456,54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25,9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4,906,97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1%;456,54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3%;25,9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547,67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456,54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25,9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4,906,97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1%;456,54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3%;25,9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547,67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8%;456,54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25,9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4,906,97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1%;456,54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3%;25,9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777,02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3%;244,69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8,4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5,136,32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8%;244,691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8,4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78,095,61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45%;38,903,20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27%;31,3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66,454,91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436%;38,903,20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12%;31,3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16,861,09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9%;160,62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8,4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05,220,389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7%;160,62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8,4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